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8日通过电 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会议采用现 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宁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 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 券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银川威力传动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 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8日,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3.9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